

書評

Will Kymlick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280頁。

周保松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LSE)政府系博士研究生

文化多元主義(Multiculturalism)的討論近年成爲英美學術界的熱潮，亦對自由主義的基本政治理念構成衝擊。贊成文化多元主義的人認爲，自由主義的寬容原則、中立性論旨以及普遍性人權觀等均難以面對多元社會的挑戰，因它漠視人活在不同文化社群之事實，熔鍋(melting pot)理論不僅不可行，亦不可欲，對個人的身分認同更構成障礙。¹ 堅持自由主義的人則擔心，給予群體殊別性權利(group-differentiated rights)，極易成爲壓制該社群中個人權利與自由的藉口，亦對社會穩定、族群融和造成損害。

面對爭論的兩端，作爲一個自由主義者，甘歷卡(Will Kymlicka)卻欲走出第三條路。在《多元文化的公民身分》一書中，他宣稱，自由主義不僅和文化多元主義相容，而且基於自由與平等的原則，更能爲少數族裔訴求的少數權利(minority rights)提供堅實的哲學基礎。本書的觀點，基本上延續了他在八九年出版的《自由主義、社群與文化》一書中的論點，但作了更爲詳盡細緻的論述。² 和泰勒(Charles Taylor)一樣，甘歷卡除了在加拿大大學任教外，亦積極參與加拿大有關文化多元主義的討論，成爲近年有關討論中自由主義的重要代表人物。本文先對甘歷卡書中論點作一介紹，然後指出其理論的困難所在。



甘歷卡在書中首先指出，“文化多元主義”一詞有太多不同指涉，尤其是混淆了多元民族國家 (multination states) 和多元族群國家 (polyethnic states) 的分別。前者指的是一個國家中同時存在着多於一個民族，各自有其獨特的歷史、語言和文化，並且彼此各自聚居於特定的領土 (11)。多元民族國家的形成，可以是自願的，例如兩個民族爲了共同利益，組成聯邦；更多的是非自願，例如強國透過征服、侵略或殖民地化，將少數民族納入其版圖之內。至於多元族群國家，則主要由來自不同文化的移民所組成。由此可見，現今世界上根本甚少單一民族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等既有土著、印第安人等少數民族，亦有不同族群的新移民。其他國家亦然。

甘歷卡對文化多元主義作出這種區分，實屬必要，因爲兩者形成的性質不同，所能享有的少數權利亦應有異。例如少數民族有要求自治的權利，少數族群則不可，因爲他們是自願放棄原有的文化身分，移民到另一個國家，理應主動融入及適應新的文化。

換言之，甘歷卡不打算簡化問題的複雜性，提出一套適合所有社群的少數群體權利 (group-specific minority rights)。相反，他嘗試提供一張權利的清單，視乎弱勢社群情況的不同，而賦予不同的權利。在這張清單中，最少有三類不同形式的群體權利。

第一類是自治權 (self-government rights)，只適用於多元民族國家中的少數民族，最普遍的形式是聯邦制。例如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爲保障當地法裔文化 (超過80%是法裔人口)，該省可在教育、語言、文化以至移民政策等方面享有高度的自治權 (28)。

第二類是多元族群的權利 (polyethnic rights)，特別爲少數族群移民及宗教團體而設，包括政府資助少數族裔的文化藝術活動，爲尊重他們的宗教傳統，法例上豁免一些對他們不利的規定，例如法國的穆斯林女學生可戴頭巾上學，加拿大的錫克教徒



無需戴頭盔駕駛電單車等。須留意的是，這些權利的目的是鼓勵弱勢族群能更容易融入主流社會，而非鼓吹自治。

第三類是特別代表制的權利 (special representation rights)，既適用於少數民族，亦適用於少數族群，透過重畫選區、比例代表制或保留一定議會席位予少數群體的方法，確保在政治決策過程中，弱勢團體的聲音得到充分反映。甘歷卡特別強調，和前兩類權利相比，特別代表制只是暫時性的，一旦對少數團體的壓制及不公平的情況消除，該等權利便再無存在的必要。

很多自由主義者擔心，給予少數民族及族群集體權利 (collective rights)，即形同肯定社群價值優先於個人權利，當兩者發生衝突時，社群往往會以保護傳統文化、宗教信仰或其他集體利益之名，壓制個人自由與犧牲個人權利。甘歷卡承認有此種危險存在，但他認為一旦區分及釐清集體權利有內部限制 (internal restrictions) 和外部保護 (external protections) 兩種意含，便無需擔心。前者指的是為保障社群的穩定及利益，因而限制社群內異議分子的自由，禁止他們質疑及挑戰傳統權威與習俗。外部保護則是為了使弱勢群體免受外面主流社會的衝擊，威脅其文化結構，以至令他們能有平等機會追求自主的生活 (35-38)。甘歷卡承認不少少數群體既要求外部保護，例如自治權，特別代表權等，同時又要求內部限制。但甘歷卡聲稱，自由主義不會接受任何違反個人權利的內部限制，只會容許外部保護，並相信其和個人權利不僅沒有必然衝突，自由主義更能為此提供哲學上的證立。

在全書最重要的第五及第六章，甘歷卡分別提出個人自主 (individual autonomy) 及社會平等 (social equality) 兩個論證支持其觀點。讓我們先談第一個論證。甘歷卡認為，自由主義最基本的信念是對個人自主的肯定，即容許人們有最大的自由，選擇自己認為最值得過的生活，並容許人們對現在所持的價值進行反省、修正甚至放棄的自由 (80)。³



自主的可貴，在於它是追求任何一種美好生活的先決條件。換言之，一個美好人生有兩個前提。第一是那些人生價值必須是我們真心誠意接受，而非外力強加於己身；第二是我們必須具備基本的能力，能對社會中不同的價值觀點，自由地作出質疑與省察。

甘歷卡接着指出，個人能作出明智及有意義的選擇，除了上述兩個條件外，更需要一個穩定的“社會性文化”(societal culture)。這裏所指的社會性文化，有其特定意涵。“它涵蓋公共及私人領域，包括社交、教育、宗教、娛樂及經濟生活，並為其成員提供種種有意義的生活方式”(76)。而且這類文化的成員會使用同一語言及分享該文化的共同歷史。

社會性文化之所以重要，是因為我們總是活在某一特定的社會文化之下，與其他成員分享同一傳統與歷史。我們的視野、生活中可供的選擇及其意義，端賴該社會性文化而定。“簡言之，自由意味着在不同的選擇中間作出抉擇，而我們的社會性文化不僅提供這些選擇，而且令其變得對我們有意義”(83)。

此外，甘歷卡亦強調，一個人的文化身分並非如一般人想像中如此容易轉換或替代，而特定的社會性文化對個人認同(self identity)亦有十分重要的影響。如果一個文化得不到人們尊重，活在其中的成員的尊嚴亦將受到威脅。

至此，甘歷卡已將個人自主及社會性文化聯結起來，後者成為前者的先決條件。他繼而便指出，如果重視個人自由及身分認同，便必須重視少數民族的社會性文化。而為了使他們的文化免受主流文化的侵襲，政府便有理由給予少數民族適當的少數權利。須留意的是，甘歷卡這個論證只適用於少數民族(national minority)，因為只有少數民族才有清楚獨立的社會性文化。

驟眼看來，甘歷卡的論證有點類近於社群主義，但其實完全是個人主義式的。甘歷卡贊成少數權利，並非出於社群的共同價



值 (common good)，而是相信其對個人自主的不可或缺。由此亦可見，他之所以堅決反對任何引致內部限制的集體權利訴求，正是因為此等訴求會與個人自主原則相衝突。

在第六章中，甘歷卡提出第二個論證，即平等論證 (the equality argument)。他認為，少數群體的文化在一個國家中常常處於不公平的弱勢位置，例如主流社會大多數人的政治、經濟決定常常會損害他們的文化結構。更重要的是，在一個多元民族的國家，政府在官方語言、政治邊界、公眾假期、權力分配等方面根本無法中立，亦必然會對少數民族文化構成結構性的不平等。因此，為了使不同文化具有同等的生存機會，給予少數民族自治權、特別代表權、語言權等不僅體現真正的平等，更是正義原則所必須。

闡述完上述兩個論證後，甘歷卡便談到如果某些少數民族文化與自由主義的價值理念相衝突，又或其他價值凌駕於個人自主之上，自由主義的寬容限度的問題，例如當某些文化限制成員的信仰自由或阻止女性受教育的機會時，自由主義該採取何種立場。對此，他的態度是毫不含糊的。他反對羅爾斯 (John Rawls) 的政治自由主義，堅持傳統自由主義對個人自主的肯定，認為任何違反自主原則、良心自由以至公民權利的團體，都是自由主義在原則上所不容許的 (165)。但在具體實踐上，甘歷卡卻相當審慎，他贊成群體之間尋求對話以解決衝突，傾向以和平或溫和的方式將非自由的少數群體自由化 (liberalized)。

甘歷卡本書論證嚴密清晰，文筆簡易流暢，再加上大量的現代及歷史例子，使本書可讀性十分高，亦成為近年討論文化多元主義中為自由主義辯護的一個重要代表。整本書的重點，是甘歷卡企圖從對個人自主的重視推導出少數權利的必要性。但我認為高揚個人自主，儘管能為少數權利提供證立，在實踐上卻可能與目標背道而馳，令很多少數民族文化瓦解。



第一，即使我們同意社會性文化是個人自主的先決條件，但這並不表示個人自主與身分認同只能繫於一個固定的文化之中。甘歷卡對於文化，很明顯是採取一種靜態的觀點，但這恐與事實不符。以他常引的美國及加拿大為例，不同的少數族群並非互相隔離，獨自過活，不同文化總是不斷互相交流，互相改變。一個自主的人，亦無需囿於一己文化提供的選擇，而能從多元文化中吸取養料。⁴

甘歷卡會辯護稱，文化交流，最多只會導至一個文化的特徵 (cultural character) 改變，例如價值觀、習俗、宗教信仰等，但文化結構 (cultural structure) 卻始終不會變，文化結構指的是一個文化的共同語言、歷史等。為個人自主提供選擇背景的 (context of choice)，是文化結構，而非文化特徵。

但甘歷卡這種二分法，相當隨意。文化特徵的改變，最後極可能引致文化結構的轉變。設想一個傳統的民族文化，經過現代化的衝擊後，徹底放棄了原來的宗教信仰及價值觀念，儘管這個文化的語言及歷史沒有大改變，但是否仍能說其文化結構依舊，提供的價值選擇及個人身分認同的條件沒有改變呢？何況甘歷卡也承認，對一個文化社群的認同，除了客觀的語言、歷史外，更要有主觀的認同，⁵ 這正正包括對該文化的價值、信仰等。所以，重視個人自主和維持一個穩定的文化結構並沒有必然關係。況且，一個文化的改變，也不必然對個人自主有所損害。

第二，甘歷卡宣稱自由主義反對任何族群的內部限制，只容許他們享有外部保護。但這兩者的界線並非如此清楚，事實往往是：當給予少數團體某類特殊的外部保護權時，同時亦為其內部限制製造理由。例如為保護某少數民族的文化結構，政府給予其語言權，規定小學時只准用該文化的母語教學。但如果該國家主流語言是英語，而愈早學英語，將來個人發展便愈有優勢。那麼，該文化是否容許家長自由選擇，將子女送往英語學校呢？⁶



答案若否，便違反了個人選擇自由的權利，變成內部限制。答案若是，則可以預見，幾代過後，該少數民族的文化結構便會瓦解。

由此可見，甘歷卡由重視自由選擇推導出保護社會性文化的必要。但外部保護與內部限制往往是一塊銀幣的兩面，他看不到既要堅持自由原則的優先性而拒絕內部限制，又要保護一個不受主流社會侵擾的文化結構兩者之間，存在着難以調和的矛盾。

最後要指出的是，按照甘歷卡的構想，自由主義所能包容的文化社群其實不多，因為任何違反自主原則的集體權利，自由主義都不允許。換言之，只有那些已經“自由化”了的文化，才有條件被賦予少數權利。但很多弱勢群體正正因不認同自由主義個人自主的優先性，才努力爭取少數權利，例如為保護某宗教文化，要求內部限制成員的宗教自由。對於這些群體，甘歷卡的主張，不僅保護不了他們的社會性文化，反會有相反效果。

多元文化主義對自由主義的衝擊，在於如何向眾多非自由社群 (*non-liberal communities*) 推銷自由原則的優先性。在一個強調互相尊重、互相認同，同時又流行文化相對主義的氛圍下，羅爾斯口中的傳統綜合性自由主義 (*comprehensive liberalism*) 無論在實踐或理論證立上，確是困難重重。甘歷卡並不認同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將個人身分分裂為公共與私人領域，從而謀求交疊共識的可行。但他本人能否從以自主為基礎的自由主義 (*autonomy-based liberalism*) 中為各種群體權利提供證立，並在實踐中得到不同文化的認同，亦不容樂觀。



注釋

- 1 可參考 Charles Taylor 的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本文收在 Amy Gutmann 所編之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25-73。 Iris Marion Young 的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Anna Galeotti 的 “Citizenship and Equality: The Place for Toleration,” *Political Theory* 21 (1993), 585-605。
- 2 Will Kymlicka, *Liberalism, Community and Cultur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Kymlicka 亦編了一本相當出色的書 *The Rights of Minority Cul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內收了不少重要文章。
- 3 Kymlicka 對自由主義更詳細的闡述, 可參考他的 *Liberalism, Community and Culture*, Chap. 2 及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Chap. 3 和 Chap. 6。
- 4 相關觀點可參考 Jeremy Waldron, “Minority Culture and the Cosmopolitan Alternative”, 收在 Kymlicka, *The Rights of Minority Culture*, 93-122。
- 5 Kymlicka, *Liberalism, Community and Culture*, 179。
- 6 當然, 這裏得假定該文化並非完全獨立於主流文化, 家長可以容易接觸英語學校。

